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01110849 号）。本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部分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2021 年 5 月 26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仍然在进行当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因虚假陈述产生诉讼纠纷。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438,606.19 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 号），决定书认定公司披露的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虚增 19.29 亿元、货币资金虚增 2.60 亿元；2015 年至 2018 年在建工程虚增 62.84 亿元、利润总额虚增 6.83 亿元；2017 年至



2018 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虚增 62.84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虚增 1.15 亿元。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本次立案调查已终结，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和相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29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公司已经丧失对沈阳利源控制权，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沈阳利源已经出表，由于公司前述虚假事项主要出自沈阳利源，因此随着沈阳利源的出表其虚假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2020 年 11 月 5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源中院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处置低效资产，基于上述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影响已消除。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